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形成一致审核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关于补充审议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9月到2025年1月期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非关联方财务资助情况及整改完毕的议案》《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本次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议案较为详实地对2024年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非关联方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报告；

2、公司应当加强内控管理，确保公司业务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履行审批程序并按要求披露；

3、公司应当加强总部集中财务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资金、资产、资本安全。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